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文件编号：BY/HB 12-2020

审核人：常 兵

批准人：李嘉骊（已手签）

版 序 号：01

分 发 号：

2020-01-04 发布

2020-01-04 实施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本文件附录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起草、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 铎 赵 孟

本文件 2020 年 1 月 4 日第 1 次发布。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1 目的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内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各类活动和人员。

3 具体规定

3.1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3.2 公司总经理是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3.3 设立以企业法人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3.4 环境保护部是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3.5 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单位对本单位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单位必须把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3.6 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废物排放。

3.7 各生产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环境保护部的指导和监督。

3.8 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

有关规定。

3.8.1 禁止倾倒、堆置废物。

3.8.2 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3.8.3 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废物识别标志。

3.9 各单位制定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各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环境保护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10 根据装置生产实际情况，环境保护部在装置开、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密切配合生产单位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11 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各单位应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3.12 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危险废物管理方面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